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5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2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《问询函》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 5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